

附件三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撤回書

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子郵件						
住(居)所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	弄	號	樓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 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撤回書送達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，但經本署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2. 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3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							
<p>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_____ (被申訴人姓名) 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</p>								
<p>此致</p>								
<p>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</p>								
<p>本人(申訴人)簽名：_____</p>								
<p>代理人簽名(無則免填)：_____</p>								
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